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4〕13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比克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丽英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7 月 9 日上午, 根据群众举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涉嫌存在使用饮料瓶盛装化学用品(丙酮, 称洗模水), 且没有放置安全柜的行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查, 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 B01 栋注塑车间包装 1 线, 使用饮料瓶盛装白电油, 无安全标签, 不符合《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部发[1996]423 号) 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涉嫌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使用饮料瓶盛装危险化学品白电油时未按规定在瓶身上张贴安全标签”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形成了〔(深鹏) 应急现记〔2024〕93 号〕《现场检查记录》, 并向你单位下达了〔(深鹏) 应急责改〔2024〕8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024 年 7 月 12 日, 经局领导批准, 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涉嫌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4 年 7 月 18 日, 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 你单位对上述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毕, 执法人当场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2024〕78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4〕9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4〕8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4〕78号、刘家齐覃东询问笔录、现场隐患照片、现场执法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白电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杨丽英、刘家齐、覃东身份证复印件等。

经查，你单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使用饮料瓶盛装危险化学品白电油时未按规定在瓶身上张贴安全标签”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且情况属实，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26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